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285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洪嘉穗

被告 張永逢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弄
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4000元，及自民國95年5月12日起至
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04年9
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原名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民國106年1月17
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10500320920
號函核准「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107年1月1日與
「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合併，合併後將以「元大商
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為續存銀行。被告前於94年8月24日
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1年10

01 月31日起至92年10月31日止，利息按年息18.25%固定計算，
02 並約定借款應於每月20日前繳付最低應付款（為實際動用借
03 款額度2%），如未依約給付，自翌日（21日）起改按年息2
04 0%計付遲延利息。詎被告並未依約給付，經屢催未獲置理，
05 迄尚餘本金29萬4000元，及自95年5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
06 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未清償。爰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
08 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本件借款本金及遲延利息。

09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10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合併函、現金卡
11 申請書、信用借款約定書、借款明細、債權約定書為證；被
12 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
13 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
14 信。從而，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
15 告29萬4000元，及自95年5月1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
16 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
17 息1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8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9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21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26 書記官 吳佳玲